

「107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審議107年下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

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107年9月21日公告版本)



委員垂詢議題

- 一、關於電價穩定準備，請台電公司以表列方式呈現104、105及106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的列帳情形及影響數。

台電公司說明



有關電價穩定準備列帳情形及影響數已於台電公司106年自編決算書第146頁「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揭露，主要內容摘述如下：

1. **104、105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為會計政策變動並**僅調整106年期初保留盈餘及認列負債準備，共829億元。**
2. **106年度起**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或未達合理利潤數，其提存及收回於營業外支出及收入項下以「**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及「**收回電價穩定準備**」列帳，**106年計收回39億元。**
3. 綜上，**106年底**電價穩定準備期末餘額為**790億元。**



委員垂詢議題

- 一、關於電價穩定準備列帳，請台電公司以表列方式呈現104、105及106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的列帳情形及影響數。

台電公司說明



4.106年度電價穩定準備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金額如下：

單位:億元

資產負債科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電價穩定準備	829		39	790

損益科目	本期發生數
收回電價穩定準備	39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105年提列所得稅利益，以及106年轉列為所得稅費用之原因。稅前淨利(損失)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間是否具邏輯一致性，且歷年會計處理方式是否一致？

1. 依國際會計準則 (IAS12) 規定，**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時**，公司對於以前年度因虧損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須**重新評估其實現之可能性**，並只限於**很有可能產生盈餘時**，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委員垂詢議題

台電公司說明



二、請台電公司說明105年提列所得稅利益，以及106年轉列為所得稅費用之原因。稅前淨利(損失)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間是否具邏輯一致性，且歷年會計處理方式是否一致？

2. 台電公司於**105年底**評估認為未來**有獲利之可能**，然因獲利金額不易估計，故以**106年**院核預算數之稅前盈餘預估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同額**認列所得稅利益**。
3. 至**106年底**經評估**107年**電價之調幅可能未及燃料成本漲幅，將發生**虧損**，故不認列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原**105年底**已認列數轉銷，並同額**認列所得稅費用**。
4. 綜上，台電公司所得稅之認列均依所得稅法及IAS12規定，**評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採一致原則處理。



委員垂詢議題

三、請台電公司提供哥倫比亞煤價、品質、運費相關參考資料，並補充說明熱值基礎之參考依據。

台電公司說明



1. 購煤合約係以到岸價格評標，提供**106年哥倫比亞煤品質與到岸價格**如下表供參：

熱值 (GAR)	灰份 (AD)	硫份 (AD)	到岸價格(包含運費, 6322kcal/kg)
6130kcal/kg	7%	0.55%	76.67美元/公噸



委員垂詢議題

三、請台電公司提供哥倫比亞煤價、品質、運費相關參考資料，並補充說明熱值基礎之參考依據。

台電公司說明



2. 燃煤的熱值不盡相同，為利於比較不同熱值之燃煤價格，一般會將熱值轉換為國際標準熱值 **6,322kcal/kg**，以利與日澳長約價格及澳洲現貨離岸價格(NEX)作比較。

但為了估算台電公司107年實購燃煤採購單價，因此另以過去實購燃煤之平均交貨熱值 **5,500 kcal/kg** 為熱值基準表達。



委員垂詢議題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燃料價格連動比率之調整對購料成本之影響為何？

台電公司說明



1. 燃料價格受國際油價漲跌影響，依過去一段期間之國際油價與預估未來國際油價做比較，用回歸方式推得。**連動率較高顯示燃料價格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大，國際油價上漲則購料成本增加幅度較大；反之亦然，若油價下跌，則購料成本跌幅亦較大。**



委員垂詢議題

四、請台電公司說明燃料價格連動比率之調整對購料成本之影響為何？

台電公司說明



2. 上述連動率，台電公司107年上半年電價案原提報內容為天然氣78%、燃料油60%、柴油80%之連動率推估未來燃料價格，後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於**107年3月16日**審議，天然氣及燃料油之連動率為**58%**、柴油仍為**80%**，**107年**下半年電價案亦配合調整。



委員垂詢議題

五、請問台電公司向中油採購天然氣之牌價，是否與家用天然氣價格相同？天然氣事業法已開放台電公司自行進口採購天然氣，請說明台電公司未來自行採購天然氣情形。

台電公司說明



1. 台電公司發電用天然氣目前全部由中油供應，**統約部分係以中油公告之發電用牌價計價，該價格略低於家用天然氣牌價；天然氣大潭合約則係公開招標方式採購，由中油公司得標，其價格係以合約公式計價，因大潭合約有保密條款，不便公開，近期大潭合約價格約為統約之9成。**



委員垂詢議題

五、請問台電公司向中油採購天然氣之牌價，是否與家用天然氣價格相同？天然氣事業法已開放台電公司自行進口採購天然氣，請說明台電公司未來自行採購天然氣情形。

台電公司說明



2. 目前全台天然氣之卸、輸、儲設備皆屬中油公司所擁有，並負責全台用氣調度及營運。

為掌握燃料供應以降低天然氣採購成本，並配合政府114年燃氣發電占比達50%之能源配比目標，台電公司已分別規劃於台中港及基隆協和電廠旁自行興建及營運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並自行進口LNG，供應台電公司台中電廠、通霄電廠及協和電廠燃氣機組用氣。

台電發電用天然氣需求量，基於上述原因，在自建接收站設置完成前，仍需中油公司協助。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